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2年度 第20期(10月30日出版)

The 20th Published on 2013/10/30

愛與祥和



2013桃園地景廣場藝術節

2013 Taoyuan Land And
Open Air Art Festival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Courtes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2013桃園地景廣場藝術節

風靡全國的黃色小鴨自10月26日至11月10日在新屋後湖塘與北中部民眾相見。桃園縣長吳志揚表示，除了黃色小鴨外，還有點點及蓮花等國際級作品在新屋陂塘展出，盼藉此喚醒大眾對陂塘文化的重視及激發文創的活力。



在桃園的地景藝術節中，以陂塘地景結合國際藝術大日本草間彌生的點點、韓國崔正化的蓮花及荷蘭霍夫曼的黃色小鴨等作品展示，還有國內的藝術家及在地藝術工作者的作品等，藉由民眾參與地景藝術文化，讓新屋鄉成為大型美術館，這也是實踐「打破圍牆的美術館」理念。桃園縣的黃色小鴨和其他城市不同，黃色小鴨遲早都會離開，但不同的是，黃色小鴨離開後會留下民眾對在地藝術及地方文化特色的熱愛，這才是最難能可貴的。吳縣長表示，桃園縣過去有1萬多口陂塘，現在剩下2800多口陂塘，這是桃園縣最珍貴的文化資產，也是先人的智慧，陂塘提供了農作灌溉、觀光及休閒功能，也被聯合國列為最有潛力的世界遺產之一，所以一定要好好保存。

地景藝術節以桃園陂塘文化做藝術節的主軸，未來桃園縣政府將會持續此概念，選擇桃園縣適合區域，利用在地農特產生產時節，將陂塘、藝術文化創作、觀光休閒作結合，繼續辦理地景文化藝術節，將桃園打造成為文創觀光新樂園。

記者會中並以永平工商的荷花舞、龍潭佳安的大魁舞、龍潭黃唐的客家舞獅、龍潭凌雲的雲南打歌隊、龍潭中正的客家竹板歌、新屋愛鄉的大魁偶、新屋平台的客家藝陣及大溪月眉的千歲啦啦隊共8個團隊，以代表桃園文化的精彩表演為活動揭開序幕。



2013 Taoyuan Land And Open Air Art Festival

The widely popular yellow Rubber Duck greets its admirers at Houhu Pond, Xinwu Township from October 26 to November 10. Besides the Rubber Duck, other art pieces exhibited in Xinwu Township include a series of pink polka dot inflatables, called Footprints of Life, and a giant Lotus. The exhibitions aim to raise the awareness of reserving the pond culture and enhancing creativity.



Major exhibitions that highlight Taoyuan County's unique pond-dotted landscape at the Taoyuan Land Art Festival include a series of polka dot inflatables by Japanese artist Yayoi Kusama, a giant pink Lotus by Korean Choi Jeong Hwa, and the Rubber Duck by Dutch artist Florentijn Hofman. Many other art installations by domestic artists are also on display at the festival. The fact that these open air art works have turned Xinwu Township into a large art museum reflects the idea of "bringing down the wall of an art museum". The Rubber Duck will eventually leave, but the most valuable thing is citizens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local art and culture. Taoyuan County used to house more than ten thousand ponds, but now only about 2800 ponds are left, Mayor Wu said. The pond system, the most precious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county, represents the wisdom of the last generation. Efforts must be made to reserve the ponds that help to develop agricultural irrigation, tourism, and leisure activities. Taoyuan's pond system has been recogniz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as one of the potential world heritage sites.

The Land Art Festival takes the theme of Taoyuan's pond culture. By choosing appropriate areas and creating a combination of ponds, art, and tourism, th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organize the festival and turn the county into a paradise for cultural creative tourism.

The festival is opened in a press conference with eight performances that represent Taoyuan culture: the lotus dance from Yung-Pi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Da Kui dance from Jia-an Village of Longtan Township, lion dance from Huangtang Village of Longtan Township, Yunnan folk dance from Lingyun Village of Longtan Township, Hakka bamboo songs from Chungcheng Village of Longtan Township, Kuilei from Xinwu Township, Hakka dance from Xinwu Township, and cheerleading teams from Yuemei community of Dasi Township.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縣旗艦社區領航計畫授牌儀式 縣長談話 1
- * 田心國小圖書館改善工程落成啟用典禮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 677 次主管會議紀錄 3

貳、政令

- * 修正「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7
- * 修正「桃園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13
- * 修正「桃園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7
- * 修正「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19
- * 修正「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0

參、公告

- * 公告本縣蘆竹鄉新庄子段 652-1、603（部分）、698（部分）、769（部分）、885（部分）、1039（部分）、1042、1043（部分）、1696（部分）及 1682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2
- * 公告停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23
- * 公告「竹圍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登錄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 24
- * 受理申請本縣 103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事案 25
- * 公告「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第 3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26
- * 核發本縣地政士魯乃綸開業執照 26
- * 公告本縣轄區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 27
- *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蔡再興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28
- * 公告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28
- * 預告訂定「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30
- * 公告本縣大溪鎮「瑞源里 5 鄰、8 鄰、15 鄰、17 鄰」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起整編生效..... 35
- * 公告本縣新屋鄉永安村、社子村、糠榔村、頭洲村、東明村、清華村等門牌整編，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起整編生效..... 36
- * 公告本縣觀音鄉坑尾村、大堀村、藍埔村、金湖村、樹林村、富林村、富源村等門牌整編，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37



* 公告本縣大溪鎮「新峰里、南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起整編生效.....	37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一份.....	38
* 公告本鄉南興村等 13 村行政區域調整劃分暨蘆竹村等 10 村轄鄰編組調整計畫，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8
* 公告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9
肆、其他	
* 2013 桃園地景廣場藝術節.....	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桃園縣旗艦社區領航計畫授牌儀式

縣長談話 102.10.03

各位貴賓、現場的朋友們，大家好

桃園縣旗艦社區領航計畫就是俗稱母雞帶小雞的方式，以一個領航社區帶領五個協力社區，規劃與執行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讓社區居民關係更緊密，社區意識更濃烈。今年每個旗艦社區各 90 萬元補助款，比去年還多出 10 萬元，為了就是希望藉此來鼓勵更多民眾，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的行列，回復到過去農村社會具有人情味和關懷之心的表現。

桃園縣相當重視社區工作，關心住家附近的老人、小孩及弱勢族群，如為老人送餐、陪伴、問安、小孩子的課後陪讀、關心，甚至是外籍配偶的生活照料等，社區工作做得好，社會就會充滿愛與祥和。為求豐富長輩的心靈，桃園市大檜溪社區整合旗下社區組成「不老綜藝團」，讓各個社區長者學習二胡、土風舞、太鼓等，透過不老綜藝團的演出，將這份歡樂散布到其他社區，更讓年輕時不能一圓明星夢的老人家，可以站上舞台；在觀音鄉白玉社區，為獨居老人準備便當，讓近貧、低收入戶的老人有頓正常溫飽的午餐。今天藉由與當地鄉親一同活動，感受到社區實務工作者服務的熱情，「社區營造的願景，就是共創一個充滿人情味、充滿愛與祥和的美麗桃園」。

熱心志工投入社區服務、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活動，居民若是能從社區中得到所需的幫助與精神寄託，對社區能夠產生認同感，便可以創造居民更多的幸福感。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田心國小圖書館改善工程落成啟用典禮

縣長談話 102.10.04

各位貴賓、現場的朋友們，大家好

今天能夠參與大溪田心國小改善圖書館閱讀空間工程落成啟用典禮，看到這麼良好的閱讀環境，在此要特別感謝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閱讀教育的關注與支持。閱讀教育是教育學程中最重要基礎，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活動，可以讓孩子擁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且成為具國際視野及世界競爭力的人。

為因應明年底升格，桃園縣明年的教科文預算，編列了佔總預算 41% 的經費，超越其他五都，為了就是希望桃園的下一代，能在文化、科學及體育方面的視野勝過五都學子。穩懋半導體陳董事長得知大溪田心國小的學生結構，以勞工和弱勢家庭居多，校內隔代教養、單親、原住民學童及外籍配偶家庭比例偏高，校方積極推動校內閱讀教育，因此，捐助 100 萬元提供校方改善校內圖書館。感謝陳董事長的慷慨解囊，其實任何投資都比不上在教育上的投資，它不但可以幫助下一代獲取更多的知識，更能增進下一代的見聞與視野。也希望全校師生將這份感恩的心，化為實際行動，以學校為中心帶動地方文化的新生。

一直以來，本縣積極致力推動閱讀教育，充實各校藏書，歷年來都有亮眼的成績，自 97 年起本縣共有 10 所國中小榮獲教育部磐石學校、4 隊團隊榮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及 18 名教師榮獲教育部閱讀推手個人獎的肯定。在此也希望企業界多多贊助教育，因為投資在教育是對地方最好的回饋。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桃園縣政府第 677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9 月 30 日下午 15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本府同仁夜遊老街溪建議事項之專案報告

鄭秘書長瑞成：

由於水務局於本次簡報中所附老街溪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均非常亮麗或具有質感，故建議民政局與教育局在不違反智慧財產權的前提下，複製成燈箱、看板或布幕等，於具有地緣關係的中壢市、平鎮市、楊梅市等所屬公共場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該地區高、國中、國小等，予以展示，除藉此宣揚本府施政政績外，亦可吸引當地市民就近前往老街溪參訪。

葉副縣長世文：

（一）就議員對老街溪的建議部分，請水務局李局長積極溝通。

（二）老街溪 2.0 計畫之建設，例如景觀及照明等，宜採邀標方式進行，才能請到最傑出的團隊，為本縣做出最具創意的設計。

主席裁示：

（一）老街溪工程各項收尾工作請仔細進行。本縣即將升格直轄市，各項建設應注意設計及美感，以給予民眾愉快幸福的感受，而公園、停車場、水資源回收中心等，亦應注重景觀、燈光及動線便利性，請與葉副縣長研議，為使本縣各項設計達到一定水準，應以合理方式招標，延攬真正有創意的人才，以打造本縣嶄新風貌。

由於老街溪 2.0 計畫中，非屬水務局專業者，例如：文化、景觀等，本府為一個團隊，故應請文化局及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負責。

- (二) 請農業發展局注意所負責橋樑的設計及燈光。
- (三) 請水務局注意遊客中心的牆面，應留下給文化局發揮。
- (四) 請秘書處儘速更換本府 12 樓會議室燈箱，本次簡報中所附老街溪相片亦可納入，以宣揚本府推動縣政的成果。

二、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2013 桃園地景藝術節

林參議鵬翔補充建議：

本案建議加強與台鐵銜接的接駁路線，俾利外來民眾前往。

李顧問維峰補充建議：

建議交通局注意遊覽車的停車規劃，並建請本次活動期間，全程以靜態、高空、定點方式拍攝紀錄，以作為本府未來極富價值的紀念影片。

蔡副秘書長麗娟：

- (一) 為因應活動參加人數暴增之可能情形，請重新思考行銷方式及動線，並請交通局就不同人數，擬訂不同接駁方案。
- (二) 於展區市集內，應以自然的方式行銷縣政，而其他縣市舉辦類似活動所產生的問題，都可作為本府檢討改進的借鏡。

蔡副秘書長宗烈：

- (一) 請觀光行銷局設置專人，管理本次活動的網路訊息。
- (二) 本次活動縣政行銷部分，請增列永安漁港及新屋的名產鵝肉，另應以自然的方式行銷，例如：善加利用表演活動時間、燈箱、接駁公車等，讓民眾了解本府近年的政績，包括：航空城的落實、捷運路網、本縣升格等。

鄭秘書長瑞成：

本次活動期間是否於現場設置臨時應變中心，以統一指揮因應突發狀況？又是否可請警察局協助攤販部分的強制性管理，並請環境保護局及新屋鄉公所全力協助公廁的設置及清潔？另本次活動是否可使用台北捷運燈箱作為行銷，以吸引台北市民踴躍參加

葉副縣長世文：

- (一) 本案英文名稱請再確認，並研議改採為 3 行表達。
- (二) 本次活動可擴大媒體行銷，並善用各大平面媒體；另加強使用 YouTube，進行網路行銷。
- (三) 請研議是否舉辦本活動的攝影比賽，給予獎金，並取得著作權，以作為本

府施政成果的資料？

(四) 本次活動可否研議推出 T 恤及精美馬克杯，以加強行銷，並供民眾紀念？

(五) 本案應以全國性活動為定位，可否製作海報，並至其他縣市活動中，發放予民眾。

主席裁示：

(一) 本次活動應回歸發揚本縣陴塘文化特色的目的及初衷，界定清楚陴塘的寫法及意義，本縣地景藝術節並非徒具花俏熱鬧的活動，而是充滿文化內涵及藝術氣息的深度，本縣有數千口陴塘，藉由將陴塘作為展場，透過與藝術展出及帶狀節目的結合，成為沒有圍牆的美術館，並讓民眾了解本縣千塘之鄉的特色與文化。

本人深深期許這次活動未來能成為本縣獨有的定期大型活動，請文化局考量舉辦時間、氣候，並與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及蓮花季等結合，以整合周邊資源及特色，發揚本縣陴塘文化，並促進本縣濱海地區之發展。今(102)年活動名稱仍維持本案名稱，明(103)年起宜以陴塘為命名主體。

(二) 與台鐵銜接的公車部分，請協調將客運班次調整為較密集，而新竹地區北上的遊客可研議是否於富岡、埔心等火車站搭乘接駁車，較為便利。大型遊覽車的停車地點，請交通局善加規劃。

(三) 本案有關攤販之強制管理、公廁加強等細節，請蔡副秘書長麗娟協助，每日的協調會如遇無法決定者，請往上陳報，並請以成為本縣獨有的定期大型活動作為長遠目標。李顧問建議的靜態、定點、高架式攝影的全程紀錄方式，立意極為良好，亦請協調納入。另活動期間，文化局、蔡副秘書長麗娟及蔡副秘書長宗烈請分駐於3處展場，保持聯繫及指揮調度。

(四) 本次活動的各類紀念品，務須在獲得合法授權的前提下進行，並應注意需為製作精美的正版紀念品。

(五) 新屋鄉休耕農地眾多，請農業發展局研議，如何協助農民善加利用休耕農地，於活動期間增加收入。

(六) 本次活動預估參加人數太過保守，本府可藉由本次活動，讓台北市及新北市的民眾認識新屋鄉的農村風情，發現這個可以就近接觸土地的遊憩好去處，請觀光行銷局印製精美導覽或DM，並請北部五星級旅館協助分送予旅客。

(七) 本次參展的草間彌生及崔正化均是國際知名的藝術家，請透過網路、電視

及報紙等各種管道，積極向民眾介紹這 2 位藝術家及其成就，以示尊重，避免民眾僅聚焦於黃色小鴨。

- (八) 本案凡應進行的事項，若有經費不足之情形，不需受預算限制，請尋求一層支持或尋找外部贊助。
- (九) 本次活動深具文化內涵，請觀光行銷局加強媒體宣傳，尤其是電子媒體的部分，應以具有深度的節目為主，本次活動暫不需在台北捷運宣傳，而應加強於機場宣傳，可請機場公司協助。
- (十) 本案其他相關的旅遊配套部分，如有尚未完成整修卻已介紹的景點，請儘速予以潤飾，並請工商發展局協助審視觀光工廠的接待能力及開放時間。
- (十一) 請立即準備小鴨造型的「小鴨專車」，造型專車於路上行駛時，即可進行活動宣傳，而活動期間，即成為接駁專車，大幅增加活動趣味。
- (十二) 針對地方乃至全國性記者及文化人，應邀請其共同參與，並請葉副縣長及府會聯絡小組專門安排全縣議員參與及體驗這項活動。
- (十三) LPGA 亦於前述活動期間於楊梅舉行，請警察局及交通局注意警力及車輛的調度，務使兩項重要活動均圓滿順利進行。

三、報告機關：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報告案由：機場捷運營運準備

葉副縣長世文：

請建立員工及議會對機場捷運的光榮感及信心，並請加強與交通局的溝通。請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改善青埔行政大樓，場站亦不可有缺失。

主席裁示

請向議會說明，機場捷運須經動態測試及試營運後，才能進入正式營運。

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無裁示）

伍、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

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簡局長秀蓮報告：

請支持視障按摩，提供盲胞謀生機會。

柒、主席政策指示

議會期間，請各局處更應加強與議員的積極溝通協調，以避免形成負面新聞。

捌、散會（下午 17 時 45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20239429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附修正後「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1 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縣有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其符合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現狀標售等方式處理。 <u>被占用不動產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u> <u>(一)違反相關法律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u> <u>(二)循民事訴訟途徑排除。</u> <u>(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u>	四、縣有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其符合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現狀標售等方式處理。	第二項由第五點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以符實際需要。



五、管理機關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或減收： (一)占用人為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作為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者，免收使用補償金。 (二)占用人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 (三)占用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占用縣有不動產，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已騰空交還者，其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縣長核准減免者，不在此限。 (四)管理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提起訴訟，尚未判決確定，經訴訟上和解者，於占用人騰空交還並繳清管理機關支付之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後，得依前款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 前項原已收取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五、<u>對於無法依前點方式處理之被占用不動產，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並依第六點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至排除占用為止：</u> (一)<u>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u> (二)<u>循民事訴訟途徑排除。</u> (三)<u>依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竊佔罪嫌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u>	一、原規定移列第四點第二項。 二、本點新增。 三、第一項明定被占用之不動產，管理機關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但考量占用人為政府機關、低收入戶或為加速騰空收回被占用土地等因素，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他縣(市)政府相關規定，修正現行規定，於符合特定之情形者，得予免收或減半計收。 四、第二項明定原已收取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六、使用補償金之計收，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u>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追收範圍： 1.管理機關發現占用之日起，<u>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u>	六、<u>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計收，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其追收範圍、計收基準、寄單日期、遲延利息、催繳程序、預警機制如下：</u> (一)追收範圍：	一、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以符實際需要。

金，占用期間逾五年者，以五年計收，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收，該實際占用日期，得由占用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2. 占用人因經濟拮据，無能力一次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額者，得依照桃園縣縣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申請分期繳納。 (二) 計收基準： 1.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占用者</u>：土地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房屋依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2.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占用者</u>：依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計收。 (三) 寄單日期： 列管之占用資料，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分二期掣發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郵寄占用人向指定公庫繳納。 (四) 遲延利息： 占用人未於<u>繳款期限</u>內繳納者，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收： 1. 未經<u>管理機關</u>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返還不當得利，而占用人已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 2. <u>管理機關</u>寄送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未送達占用人。	1. <u>被占用縣有不動產</u>，<u>管理機關</u>自發現占用之日起，<u>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u>，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u>向占用人追溯</u>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五年者，以五年計收，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收，該實際占用日期，得由占用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2. 占用人因經濟拮据，無能力一次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額者，得依照桃園縣縣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申請分期繳納。 3. <u>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u>，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u>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減半追收</u>。 (二) 計收基準： <u>占用不動產，依下列方式計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u> 1.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占用：土地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房屋依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收。 2. 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占用：依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計收。 (三) 寄單日期： 列管之占用資料，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分二期掣發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郵寄占用人向指定公庫	
---	---	--



3. 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 (五) 催繳程序： <u>管理機關</u>對於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應於每年度開始時訂定當年度優先清理目標，積極執行催收程序，並依下列步驟辦理： 1. 以電話聯絡、公文通知或現場訪談占用人，協調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 2. 無法與占用人取得聯繫，或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應以雙掛號函件催告。 3. 依前二目催繳仍未繳納者，經蒐集相關資料後，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或訴請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 4. 支付命令或判決確定，發文促請占用人於限期內依支付命令或判決內容履行義務。 5. 未於期限內履行義務者，聲請強制執行。 6. 支付命令、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得委請律師代理。 (六) 預警機制： 1. 積欠達二期(每半年為一期)以上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案件，經催繳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事由經簽准外，應即向法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 2. 積欠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案件，經催繳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事由經簽准外，應即採取保全措施，聲請假扣押或假執行。	繳納。 (四) 遲延利息： 占用人未於期限內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等規定，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為百分之五)計收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1. 未經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返還不當得利，而占用人已一次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2. 本府寄送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尚未送達占用人。 3. 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者。 (五) 催繳程序： 對於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案件，應於每年度開始時訂定當年度優先清理目標並積極執行催收程序。催收方式依下列步驟辦理： 1. 占用人逾繳款期限仍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應以電話聯絡、公文通知或現場訪談，協調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 2. 無法與占用人取得聯繫，或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應再以公文雙掛號函件催告。 3. 依前二目步驟進行催繳仍未繳納，蒐集相關資料後，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訴請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 4. 支付命令確定或判決確定，發文促請被告(占用人)於限期內依	
--	---	--

	判決內容履行義務。 5. 未於期限內履行義務者，聲請強制執行。 6. 支付命令、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得委請律師代理<u>訴訟</u>。 (六) 預警機制： 1. <u>對於積欠達二期</u>(每半年為一期)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案件，經催繳仍未繳納，除有特殊事由，<u>經簽准外</u>，應即向法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 2. <u>對於積欠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案件，經催繳仍未繳納，<u>如占用事實明確</u>，除有特殊事由，<u>經簽准外</u>，應即<u>時</u>採取保全措施，聲請假扣押或假執行。	
--	--	--

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府財產字第 0980240336 號令公布，並自 98 年 6 月 29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府財產字第 101022322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1020239429 號令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不動產，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縣有不動產。

三、縣有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占用機關（構）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未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應通知占用機關（構）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四、縣有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其符合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現狀標售等方式處理。

被占用不動產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

還，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違反相關法律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 循民事訴訟途徑排除。
- (三)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

五、管理機關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或減收：

- (一) 占用人為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作為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者，免收使用補償金。
- (二) 占用人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
- (三) 占用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占用縣有不動產，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已騰空交還者，其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縣長核准減免者，不在此限。
- (四) 管理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提起訴訟，尚未判決確定，經訴訟上和解者，於占用人騰空交還並繳清管理機關支付之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後，得依前款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

前項原已收取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六、使用補償金之計收，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追收範圍：

- 1. 管理機關發現占用之日起，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五年者，以五年計收，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收，該實際占用日期，得由占用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 2. 占用人因經濟拮据，無能力一次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額者，得依照桃園縣縣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申請分期繳納

(二) 計收基準：

-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占用者：土地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房屋依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占用者：依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計收。

(三) 寄單日期：

列管之占用資料，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分二期掣發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郵寄占用人向指定公庫繳納。

（四）遲延利息：

占用人未於繳款期限內繳納者，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收：

1. 未經管理機關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返還不當得利，而占用人已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
2. 管理機關寄送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未送達占用人。
3. 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

（五）催繳程序：

管理機關對於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應於每年度開始時訂定當年度優先清理目標，積極執行催收程序，並依下列步驟辦理：

1. 以電話聯絡、公文通知或現場訪談占用人，協調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
2. 無法與占用人取得聯繫，或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應以雙掛號函件催告。
3. 依前二目催繳仍未繳納者，經蒐集相關資料後，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或訴請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
4. 支付命令或判決確定，發文促請占用人於限期內依支付命令或判決內容履行義務。
5. 未於期限內履行義務者，聲請強制執行。
6. 支付命令、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得委請律師代理。

（六）預警機制：

1. 積欠達二期（每半年為一期）以上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案件，經催繳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事由經簽准外，應即向法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
2. 積欠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案件，經催繳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事由經簽准外，應即採取保全措施，聲請假扣押或假執行。

七、管理機關將不動產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時，如有被占用情形者，應由原管理機關排除占用後再行移交。但已徵得接管機關同意按現狀移交者，不在此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20240954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修正「桃園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指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經桃園縣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及被照顧學生改善行為。

第五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六、其他適當方式。

第七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九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得請求心理、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構）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必要時得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機構。

第十條 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本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至少四小時
	互動與溝通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疏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案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字第 1020916672 號

修正「桃園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附「桃園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裁罰基準及作業流程圖。

二、本府 97 年 9 月 24 日府環衛字第 0970906892 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

一、行為該當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通知電信業者停止電信服務：

樣態	裁罰基準	說明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登載自己或他人之市內電話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停話 三個月	考量市內電話停話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影響甚鉅，甚或有居家安全考量，故從輕處分。
1.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登載自己或他人之市內電話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且為累犯者。 2.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登載自己或他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作	停話 六個月	同一市內電話號碼重複違反者，加重處分。 行動電話號碼所有人符合行政罰法第八條得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要件者。

為廣告宣傳者，且符合行政罰法第八條得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要件者。		
1.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登載自己或他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且未符合行政罰法第八條得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要件者。 2. 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高（二公尺以上）、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方式，致非使用工具或機具無法清除者。	停話 十二個月	1. 目前市場機制造成大量行動電話門號販售，不易追查張貼廣告行為人，亦即所謂“王八機”於坊間充斥，以目前處分件數統計約近百分之八十屬之，為求人力資源之善用並符比例原則，違反案件採從重處分；另為兼顧其餘百分之二十善良使用人或受處分人於事實或法律上提出合理之陳述意見，就相對人舉證程度，得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2. 部份不肖業者以特殊工具或方式張貼廣告物，造成執法人員清理不易，此行徑公然挑釁公權力，當予重罰。

二、舉證程度可確認違規行為人身分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裁罰：

樣態	裁罰基準	說明
經查證確認行為人，且該行為人為初犯者。	新台幣二千元 / 件	張貼廣告，嚴重破壞市容景觀，針對違規之行為人罰鍰每件裁罰新台幣二千元。
經查證確認行為人，且該行為人一年內第二次犯者。	新台幣四千五百元 / 件	第二次犯 / 年，加重處分。
1. 經查證確認行為人，且該行為人一年內第三次（或以上）犯者。 2. 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高（二公尺以上）、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方式，致非使用工具或機具無法清除者。	新台幣六千元 / 件	1. 第三次犯 / 年（或以上），從重處分。 2. 違規人以不同方式張貼廣告物，蓄意干擾執行機關清除作業，造成行政機關清除成本浪費，並影響推動民眾參與清淨家園政策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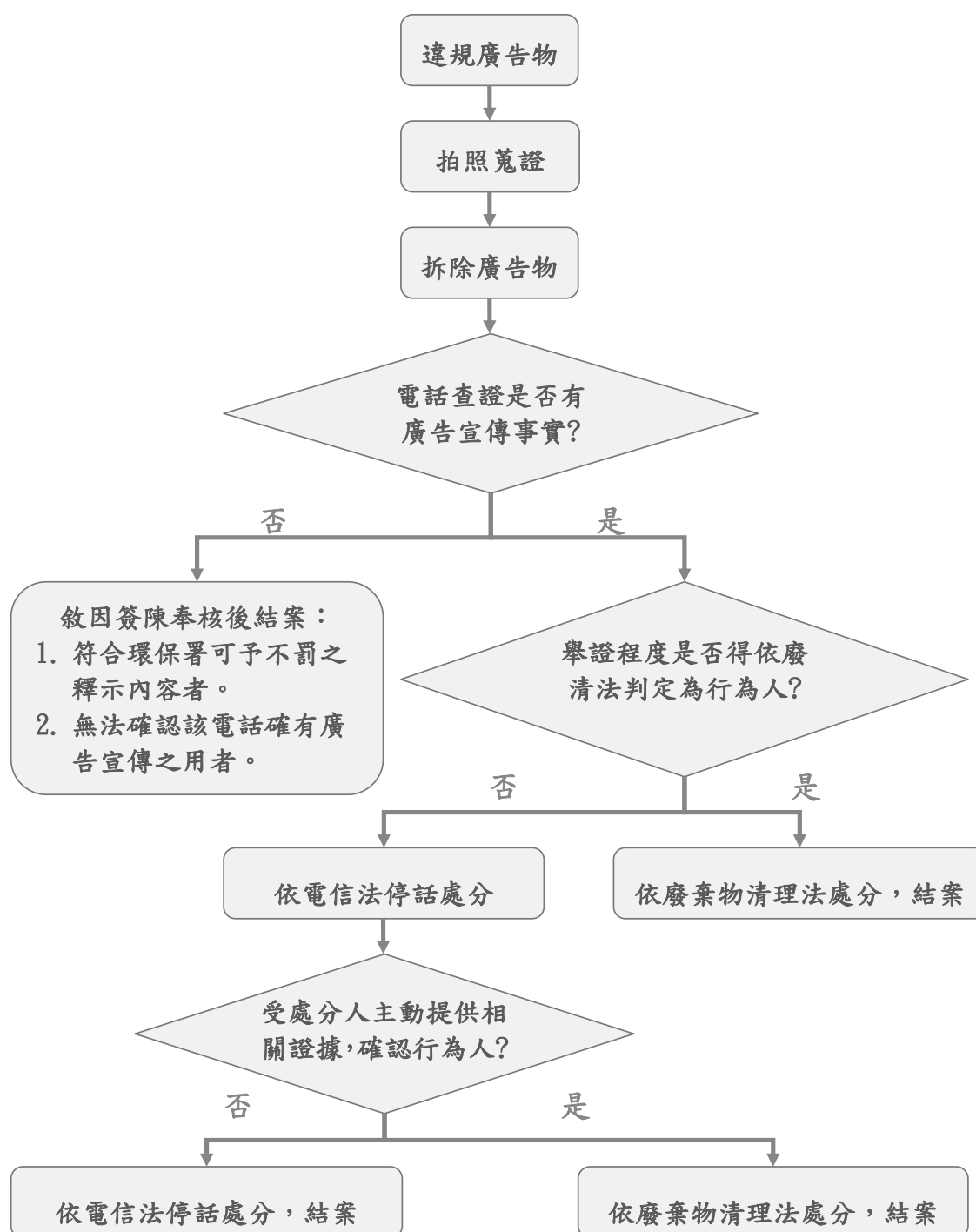
三、依舉證程度裁罰作業流程：詳附圖

四、依舉證程度裁罰原則：經查證確有作為廣告宣傳使用，惟尚無法確認行為人身份者，依電信法第八條規定施予停話處分。

（一）受停話處分之受處分人若為初犯並書面切結不再有類此違規行為，則依行政罰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同意縮短停話期間為一點五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辦理縮短停話處分期間之作業。

（二）受停話處分之受處分人若書面切結承認係違規行為人，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科以罰鍰，辦理廢止停話處分作業，原舉發單位依本裁罰基準辦理廢棄物清理法處分作業。

桃園縣政府違規廣告物依舉證程度裁罰作業流程圖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20248717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基金應用於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其用途範圍如下：

- 一、有關環境衛生、美化、監測、鑑定等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四、回饋金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運作經費。
- 五、回饋設施運作管理費。
- 六、本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
- 七、其他經管理會審定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經費，每年不得逾公共設施服務事項當年度回饋金分配金額百分之十。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20248767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為執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規定，向本縣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收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之復育支出。
- 三、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支出。
-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基金賸餘應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44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蘆竹鄉新庄子段 652-1、603（部分）、698（部分）、769（部分）、885（部分）、1039（部分）、1042、1043（部分）、1696（部分）及 1682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本縣蘆竹鄉新庄子段 652-1、603（部分）、698（部分）、769（部分）、885（部分）、1039（部分）、1042、1043（部分）、1696（部分）及 1682 地號等 10 筆土地。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三、場址面積：新庄子段 652-1 地號場址面積為 1,015 平方公尺、新庄子段 603 地號場址面積為 406 平方公尺、新庄子段 698 地號場址面積為 214 平方公尺、新庄子段 769 地號場址面積為 968 平方公尺、新庄子段 885 地號場址面積為 885 平方公尺、新庄子段 1039 地號場址面積為 543 平方公尺、新庄子段 1042 地號場址面積為 705 平方公尺、新庄子段 1043 地號場址面積為 620 平方公尺、新庄子段 1696 地號場址面積為 808 平方公尺、新庄子段 1682 地號場址面積為 895 平方公尺。

四、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經檢測新庄子段 1696 地號為銅、鎘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其餘地號為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

六、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 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六) 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辦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 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 3 月份(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及 9 月份(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向本縣蘆竹鄉公所申請第 1 期及第 2 期停耕補償費，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
- (二) 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每期作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
- 九、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十、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2018649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停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停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阮紹裘、黃玉梅 2 名。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2023311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竹圍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登錄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6 條及「桃園縣 102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第二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登錄名稱：竹圍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
- 二、分類：信仰及相關文物—祭典儀式。
- 三、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 （一）團體名：竹圍福海宮管理委員會。
 - （二）團體負責人：楊德賜。
 - （三）立案時間：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2 日。
 - （四）立案字號：桃寺登字第 073 號。
 - （五）聯絡地址：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 65 號。

四、登錄理由：

- （一）神尊過火為民間常見之潔淨儀式，福海宮過金火保存信仰習俗的純樸性，兼具傳統性與文化性。
- （二）福海宮過金火規模盛大，尤其輦轎過程騰空飛舞的飛輦轎，極具祭祀文化特色，加上地方民眾積極參與，凝聚地方向心力，在北台灣地區具有指標性特色，深具地方性。
- （三）廟宇本身的歷史價值與未來配合航空城發展的空間改變需承載之信仰圈使命，值得肯定。
- （四）地方菁英積極參與，福海宮管理委員會運作健全，適任保存工作。

五、法令依據：

-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4 項。
- (二)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至 4 目。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tycg.gov.tw/>) —法制處—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20236852 號

附件：

主旨：受理申請本縣 103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案。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對象：依法於本縣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二、受理期限：請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前將本府 103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工作申請書暨相關附件送達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彙整審查（請自行斟酌郵寄所需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次預計轉介辦理時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有關本府 103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工作申請書、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理事會或董事會之成員，其曾任或現任工會、工業會或商業會理事職務以上者，各不得超出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之切結書，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入口網站—勞動局—勞資關係—下載專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20242414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第 3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第 3 場公聽會業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大園鄉沙崙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完竣。
-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之陳述意見，本府逐一答覆與作成會議紀錄後公告周知，並張貼於本府、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村長辦公室、桃園縣大園鄉沙崙社區發展協會之公告處所或本開發案範圍之公共地方、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另公告於本府入口網、地政局網站、本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議紀錄如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附件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資訊，自行下載查閱。

<http://www.land.tycg.gov.tw/informationlist.aspx?mid=18>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20245078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魯乃綸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魯乃綸
- 二、證書字號：(102) 台內地登字第 026991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2) 桃縣地字第 00190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393 號 12 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2024403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轄區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授權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

- 一、在本縣轄區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本縣轄區海岸水域範圍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如下：
 - (一) 因比賽、競技、救生等需求，得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限時、限地、限人暫予開放。
 - (二) 從事風箏衝浪者應至少受過國際風箏衝浪組織 (IKO) 認證之風箏衝浪者第二階段 (Level 2) 8 小時課程或同等級能力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風箏衝浪機構認證之合格教練陪同。
 - (三) 出航前須配戴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機等通訊器具並配置救生人員及救生設備，能及時向岸上回報狀況及請求支援。
 - (四)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當地平均風力達 8 級或浪高 6 公尺以上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水域遊憩活動。
 - (五) 經本縣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得暫停從事風箏衝浪活動。

三、違反前項限制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2024834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蔡再興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再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蔡再興。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2) 桃縣估字第 000038 號。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 88 號 11 樓之 1。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開業證書。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5364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3 期）」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3 期）」調查結果，土壤中污染物銅項目含量達土壤污

染管制標準：400 毫克 / 公升、土壤中污染物三氯乙烯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60 毫克 / 公升、土壤中污染物甲苯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500 毫克 / 公升、地下水中污染物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4 毫克 / 公升，本府業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4640 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 (一) 土壤：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段 17-3 地號。
- (二) 地下水：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段 17-3 地號。

三、管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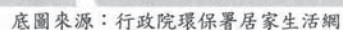
- (一) 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 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 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 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或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2、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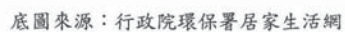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10013 場址地理位置圖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 1020250652 號

附件：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1 款及消防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桃園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DraftForum.aspx>）法規草案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文中北路 16 號。
 - （三）電話：(03)3379119 轉 295。
 - （四）傳真：(03)3351924。
 - （五）電子郵件：sinychen@mail.tyfd.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田野引火等行為易致火災等公共危險，又因地區特性、位置而有不同安全考量。查消防法於一百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規定：「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护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爰依據上開授權，擬訂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明定相關申請規定，俾利民眾依法申請並遵行，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事由、範圍及申請人身份、義務及法律責任。（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種類。（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禁止區域及範圍。（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府撤銷、廢止許可之權利。（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違反其他法令時處罰依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違反本辦法者依消防法處罰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田野引火燃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本管理辦法與其他法令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授權使用之負責人，且年滿二十歲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申請人應負本辦法之義務及法律責任。	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請事由範圍。 二、明定申請人資格、義務及法律責任。
	第四條 桃園縣（以下稱本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本府許可，不得為之。	明定田野引火燃燒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應於實施燃燒五日前檢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應備文件係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之地籍謄本及燃燒地點之周圍地形地物相關資料。	明定申請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第六條 下列區域、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 一、周圍有易燃物或妨礙人員、車輛、船舶、飛行器之通行安全範圍。 二、加油站、加氣站、儲油設備之油庫(槽)、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彈藥庫、火藥庫及化學工廠或人口稠密之商業、住宅區附近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劃定之一級防制區。 四、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或縣道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五、古蹟、森林區域、森林保護區、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水源保護區。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前項各款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鑑於田野引火燃燒，係屬易生災害行為，明定禁止之區域。
	第七條 申請人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守，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

	二、引火四周應開闢三公尺以上防火間隔及相關滅火器具等安全防护之措施。 三、引火時間限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燃燒完畢。 四、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五、風速過大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情形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第八條 進行田野引火燃燒時應攜帶許可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禁止引火燃燒，並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各項款情形經勸告不聽者。 二、其他足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明定本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之權利。
	第九條 田野引火燃燒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如有違反森林法規、環境保護法規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違反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得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經撤銷、廢止許可者，有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簽章
引火事由	☐ 開墾 ☐ 整地 ☐ 驅除病蟲害 ☐ 其他 ()				
引火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引火地點、面積 (含四周略圖)					
鄰接地所有人或 管理人姓名地址					
森林區域(保護區)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	☐ 否 ☐ 是 單位名稱： (請勾選) 聯絡電話：				
現場警戒人員 (聯絡方式(行動電話))					
滅火設備					
此致 桃園縣政府	消防機關傳真會辦單位情形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意見	會聯單位核章	備考
註：一、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如認為不宜引火燃燒或所附資料不齊時，應回覆或通知申請人。 二、引火四周之防火間隔應為三公尺以上，並完成相關之安全防護措施，且須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前引火。 三、引火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暨相關之資訊，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四、引火人申請於森林區域、森林保護區、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地引火者，消防機關應事先會同(得傳真本表至)有關單位(當地林業管理機關、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及環保機關等)派員檢查確認合格後，始得同意引火申請，並於許可書上註記引火當日與會同單位派員到場監督，於許可書上簽名或蓋章後，引火人始得引火。非於上述地區之引火申請及許可，消防機關亦得比照此原則辦理。 五、未依規定申請引火者，得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六、引火燃燒申請或燃燒物品時，如有違反森林法令、環境保護法令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時，得依相關法規處理。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2001582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鎮「瑞源里 5 鄰、8 鄰、15 鄰、17 鄰」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
- 二、本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102 年 9 月 18 日桃溪戶字第 102000490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大溪鎮「瑞源里 5 鄰、8 鄰、15 鄰、17 鄰」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
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2001624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新屋鄉永安村、社子村、糠榔村、頭洲村、東明村、清華村等門牌整編，
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 二、本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102 年 9 月 26 日桃新鄉戶字第 102000376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新屋鄉永安村、社子村、糠榔村、頭洲村、東明村、清華村等門牌整編，
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
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2001614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觀音鄉坑尾村、大堀村、藍埔村、金湖村、樹林村、富林村、富源村等門牌整編，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 二、本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102 年 9 月 25 日桃觀戶字第 102000445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觀音鄉坑尾村、大堀村、藍埔村、金湖村、樹林村、富林村、富源村等門牌整編，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2001651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鎮「新峰里、南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
- 二、本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102 年 9 月 30 日桃溪戶字第 102000512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大溪鎮「新峰里、南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

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20023354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一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批號 Y1020904 共 912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蘆鄉民字第 102003696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南興村等 13 村行政區域調整劃分暨蘆竹村等 10 村轄鄰編組調整計畫，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七條規定。
- 二、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及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鄉南興村等 13 村行政區域調整如下：

- (一) 南興村調整後為(南興村、順興村、福昌村、福興村、蘆興村)
- (二) 羊稠村調整後為(羊稠村、長壽村、吉祥村)
- (三) 五福村調整後為(五福村、中山村、福祿村)
- (四) 南榮村、錦興村調整後為(南榮村、錦興村、興榮村)。
- (五) 中福村、大竹村、新興村調整後為(中福村、大竹村、新興村、中興村、上興村)。
- (六) 營盤村調整後為(營盤村、營福村)
- (七) 大華村全部併入宏竹村。
- (八) 上竹村 3 鄰(19 戶) 調整至富竹村 8 鄰; 富竹村 8 鄰(2 戶) 調整至上竹村 13 鄰。
- (九) 內厝村 1 鄰(190 戶) 調整至營盤村 12 鄰(29 戶)、19 鄰(161 戶)。
- (十) 公告本鄉南興村等 13 村行政區域調整劃分暨蘆竹村等 10 村轄鄰編組調整計畫,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新舊村別調整前後對照表, 如有閱覽需求請至公所民政課參閱。

鄉長 褚春來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4640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3 期)」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順倉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順倉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大工路 136 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段 17-3 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3967 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268197E，2773120N(TWD97)。

七、場址現況概述：由順倉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業之含銅蝕刻廢液回收處理、含氯有機廢溶劑回收處理及非氯有機溶劑（項目包含有甲苯）回收處理等製程，現況營業中。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3期）」調查結果，土壤中污染物銅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400 毫克／公升、土壤中污染物三氯乙烯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60 毫克／公升、土壤中污染物甲苯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500 毫克／公升、地下水中污染物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4 毫克／公升。

（二）污染範圍：為順倉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用地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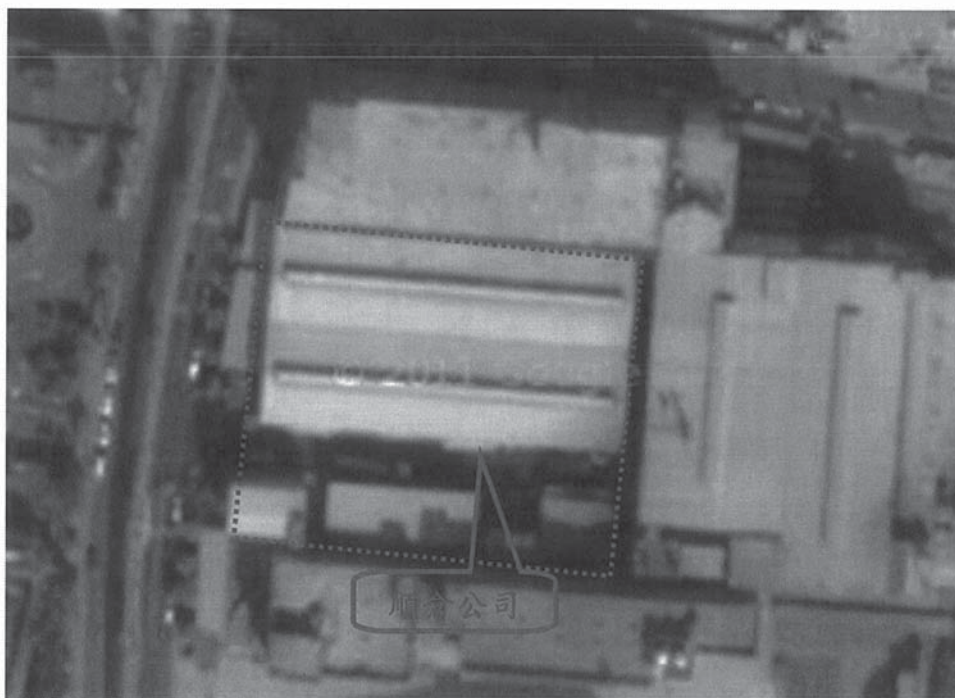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底圖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居家生活網

10013 場址範圍套繪航照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
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 (第三期)
(甲、乙)

EPA-100-GA102-03-A178

查證結果報告書

順倉(股)公司

(場址編號：10013)

乙計畫：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順倉(股)公司查證結果報告書 (1/3)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3期)(甲、乙)		
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承辦人/連絡電話	張富傑/(02)2383-2389 轉 8306
執行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乙計畫)	計畫主持人/ 連絡電話	林威州/(02)2769-8388 轉 10807
		聯絡人/聯絡電話	林怡青/(02)2769-8388 轉 10834
二、場址基本資料			
項目	摘要說明		
場址名稱	順倉(股)公司	場址代號	10013
場址地址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大工路 136 號	場址範圍 地號	北港段 17 之 3 地號
設立日期	86 年 6 月 23 日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		
廠房面積	3,967 平方公尺		
產業類別	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製程概述	本廠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廢酸液、廢鹼液以槽車或桶槽暫存於原料暫放區或地上型儲槽，待儲存至一定量後以真空 pump 抽取經中和反應槽、過濾；二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廢溶劑經蒸餾後，回收含氯有機溶劑做為產品轉賣予其他工廠，無法回收之廢液，經裝桶收集後外運處理，無機性污泥(D-0902)、非有害有機廢溶劑或廢溶液(D-1504)及閃火點小於 60℃ 有害廢液(C-0301)委託金鼎浩及光炫公司進行清運，再委託榮工彰濱廠進行處理。		
原料及產品	製程原料：非有害有機廢液、二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廢溶劑、廢酸及廢鹼 產品：二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稀釋劑及其他土類		
地下水流向	區域地下水流向大致為東南向 西北流動	廠內地下水 使用情形	☒ 未使用地下水 ☐ 有使用地下水
場址週遭描述	順倉公司位於大園擴大工業區內，所在地址為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大工路 136 號，大門正對面為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北側鄰近巨竹公司染整廠，南側鄰近強盛公司染整廠，東側緊鄰製革廠，順倉公司業別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從事廢溶劑回收再利用，附近多為染整廠或製革廠。		
三、本計畫歷次污染查證情形			
日期	工作項目	調查/查證成果摘要	
100.08.25	工作團隊赴現場現勘	—	
100.11.10	地球物理調查	完成地球物理-透地雷達法探勘及 1 條地球物理-地電阻探測。	
100.11.14~16	8 組土壤採樣分析、標準井設置及採樣	1.完成 8 點 9 組土壤採樣及分析(分析項目：VOCs、SVOCs、重金屬、TPH)、2 口標準井設置。 2.S10013-03 檢出重金屬銅(2,950mg/kg)超過管制標準 7.38 倍；S10013-04 銅(2,26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5.65 倍；S10013-05 銅(3,20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8.00 倍；S10013-06 銅(6,26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5.65 倍；S10013-07 銅(4,27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0.68 倍；	

順倉(股)公司查證結果報告書 (2/3)

三、本計畫歷次污染查證情形(續)		
日期	工作項目	調查/查證成果摘要
		S10013-08 銅(6,10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5.25 倍；土壤中 S10013-07 三氯乙烯(192mg/kg)超過管制標準 3.20 倍、甲苯(672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34 倍。
100.11.22	標準井地下水採樣分析	1.完成 2 組地下水樣品採樣及檢測（分析項目：重金屬、VOCs、總酚、氰化物、TPH _d ）。 2.標準井 MW10013-01(井號：H00585)：苯(0.548mg/L)超過管制標準 1.37 倍。
四、調查/查證結果		
第一階段查證結果		
土壤	1.採樣時間	100 年 11 月 14 日
	2.採樣方式	8 點 9 組採鑽堡取樣(經透地雷達探測及現場篩測判斷)
	3.數量及位置	共 8 點；採樣位置詳如附件三
	4.分析項目	☒ 揮發性有機物 (S10013-01、02、03、04、05、06、07、08) ☒ 半揮發性有機物 (S10013-01、02、03、04、05、06、07、08) ☒ 重金屬 (S10013-01、02、03、04、05、06、07、08)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S10013-01、02、03、04、05、06、07、08) ☐ 農藥
	5.分析結果	1. ☐ 未達管制標準 ☒ 達管制標準：共 6 點 (S10013-03 檢出重金屬銅(2,950mg/kg)超過管制標準 7.38 倍；S10013-04 銅(2,26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5.65 倍；S10013-05 銅(3,20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8.00 倍；S10013-06 銅(6,26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5.65 倍；S10013-07 銅(4,27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0.68 倍；S10013-08 銅(6,10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5.25 倍；S10013-07 三氯乙烯(192mg/kg)超過管制標準 3.20 倍、甲苯(672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34 倍) 2. 測值詳如附件四
地下水	1.採樣時間	100 年 11 月 22 日
	2.採樣方式	☒ 標準監測井 2 口 (新設 2 口；既設__口) ☐ 簡易井採樣__口 (新設__口；民井__口)
	3.數量及位置	共 2 點；採樣位置詳如附件三 (MW10013-01、02)
	4.分析項目	☒ 揮發性有機物 (MW10013-01、02) ☐ 半揮發性有機物 ☒ 重金屬 (MW10013-01、02)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MW10013-01、02) ☒ 氰化物 (MW10013-01、02) ☒ 總酚 (MW10013-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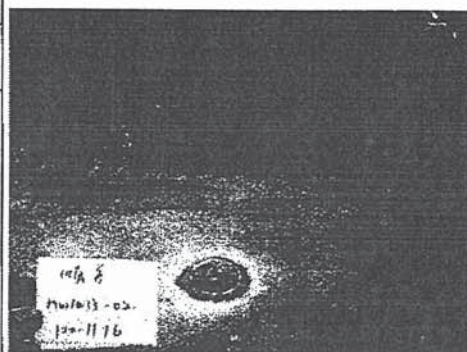
順倉(股)公司查證結果報告書 (3/3)

四、調查/查證結果					
第一階段查證結果(續)					
5.分析結果		1. ☐ 未達管制標準 ☒ 達管制標準：共 1 點（標準井 MW10013-01(井號：H00585)：茶(0.548 mg/L)超過管制標準 1.37 倍） 2. 測值詳如附件四			
新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資料（設置位置詳附件三）					
站名： MW10013-01 (井號： H00585)	設置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站名： MW10013-02 (井號： H00586)	設置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井徑與材質	2 英吋；PVC		井徑與材質	2 英吋；PVC
	井 深	6.698 公尺		井 深	7.025 公尺
	開篩位置	1.987~6.217 公尺		開篩位置	2.056~6.135 公尺
	井頂高程	6.217 公尺		井頂高程	6.135 公尺
	地下水位面	井頂下約 1.987 公尺		地下水位面	井頂下約 2.056 公尺
五、查證結果總結					
1. 土壤查證：土壤採樣 8 點 9 組樣品，檢測結果有 6 點 6 組樣品重金屬銅超過管制標準，S10013-03 銅(2,950mg/kg)超過管制標準 7.38 倍；S10013-04 銅(2,26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5.65 倍；S10013-05 銅(3,20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8.00 倍；S10013-06 銅(6,26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5.65 倍；S10013-07 銅(4,27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0.68 倍；S10013-08 銅(6,10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5.25 倍；土壤中 S10013-07 三氯乙烯(192mg/kg)超過管制標準 3.20 倍、甲苯(672 mg/kg)超過管制標準 1.34 倍，總計 3 項超過管制標準。 2. 地下水查證：地下水採樣 2 口 2 組樣品，其中 1 口標準井 MW10013-01(井號：H00585)地下水中茶(0.548mg/L)超過管制標準 1.37 倍，總計 1 項超過管制標準。					
六、後續建議					
本場址土壤查證結果顯示 6 點土壤重金屬銅、三氯乙烯、甲苯超過管制標準，1 口標準井地下水茶(0.548mg/L)超過管制標準 1.37 倍，污染來源明確，建請環保機關後續可依據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一、公司地籍圖資（含場址套繪）及營業登記資料等相關資料（電子檔）					
二、廠區配置圖與場址航照圖（電子檔）					
三、場址採樣位置圖及調查結果（電子檔）					
四、採樣及分析報告（電子檔及紙本）					
五、受列管事業因應列管建議執行程序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3 期(乙)

監測井資料卡

井 號	MW10013-02	
站 名	順倉股份有限公司	
性 質	☐ 區域性 ☒ 場置性 (☒ 標準/ ☐ 簡易) ☐ 機密性	
類 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 加油站監測井 ☐ 掩埋場監測井 ☐ 非法棄置場監測井 ☒ 工廠監測井 ☐ 科學園區監測井 ☐ 軟體/ ☐ 環保/ ☐ 農業科技園區監測井 ☐ 工業區監測井 ☐ 加工出口區監測井 ☐ 環評監測井 ☐ 其他	
設置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監測井照片
地 址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大工路 136 號	
管理單位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
	監測井形式	☐ 平台式 ☒ 隱藏式
	井篩區間	1.025 公尺 至 7.025 公尺 (距井頂深度)
	設井工法	☐ 頓鑽 ☐ 中空螺旋鑽 ☒ 鑽堡 ☐ 其他()
	井管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 深	7.025 公尺井頂(井管口)至井底之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井頂高程	6.135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高程測量方式	☐ 引用水準點測量(編號：L085) ☐ GPS 測量 ☐ DGPS 測量 ☒ 其他(RTK)
	地下水位	2.056 公尺 (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水力傳導係數	1.87×10^{-6} 公尺/秒，量測日期 100 年 11 月 22 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67732.510 , N(Y) 2774337.610
	設井計畫名稱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3 期(乙)
	設井廠商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井資料卡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3 期(乙)

監測井資料卡

井 號	MW10013-01	
站 名	順倉股份有限公司	
性 質	☐ 區域性 ☒ 場置性 (☒ 標準/ ☐ 簡易) ☐ 機密性	
類 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 加油站監測井 ☐ 掩埋場監測井 ☐ 非法棄置場監測井 ☒ 工廠監測井 ☐ 科學園區監測井 ☐ 軟體/ ☐ 環保/ ☐ 農業科技園區監測井 ☐ 工業區監測井 ☐ 加工出口區監測井 ☐ 環評監測井 ☐ 其他	
設置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監測井照片
地 址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大工路 136 號	
管理單位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 測 井 基 本 資 料	監測井目的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
	監測井形式	☐ 平台式 ☒ 隱藏式
	井篩區間	0.698 公尺 至 6.698 公尺 (距井頂深度)
	設井工法	☐ 頓鑽 ☐ 中空螺旋鑽 ☒ 鑽堡 ☐ 其他()
	井管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 深	6.698 公尺井頂(井管口)至井底之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井頂高程	6.217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高程測量方式	☐ 引用水準點測量(編號：L085) ☐ GPS 測量 ☐ DGPS 測量 ☒ 其他(RTK)
	地下水位	1.987 公尺 (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水力傳導係數	1.36×10^{-6} 公尺/秒，量測日期 100 年 11 月 22 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67763.554 , N(Y) 2774334.821
	設井計畫名稱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3 期(乙)
	設井廠商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井資料卡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2 年 10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桃園地景藝術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3/10/26~11/10
活動地點：新屋鄉
洽詢專線：03-3322592



【功夫師傅-英雄榜】

職業訓練成果展暨視障按摩大會師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13/11/24
活動地點：縣立體育館
洽詢專線：03-3322101轉6808



桃園縣102年度 勞資趣味競賽暨園遊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13/11/03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中興國中
(桃園市文忠路122號)
洽詢專線：03-3359909 (桃園縣總工會)



「一本初衷

-戴武光悠遊水墨五十年」特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3/10/23~11/10
活動地點：文化局展覽室
洽詢專線：03-3322592轉8511





桃園縣政府